

【步履寻章】

时钟已逝

□文 鹏

早晨，我给电子时钟充电时，发生了意外。它突然黑屏，罢工了，右下角显示电量的红色指示灯一直亮着，不闪烁也不消失。

这难道是它求救的信号吗？可是，不管我怎么摆弄、怎么施救，插上充电器又拔下来，打开开关又关上，它要么黑屏以对，要么显示乱码一团，反正再也显示不出时间了。最后我宣布时钟“死亡”，中止治疗。那一刻，我的心颤了一下，万分不舍。

这块时钟跟我已有七年多了吧。它掌管着时间，我在家里所做的一切似乎都归它指挥。到了起床的点，首先看到它的“媚眼”，然后才是清晨的第一缕阳光；到了出门的点，孩子被我催促着穿鞋、戴红领巾、背起书包，“都几点了，再不走就迟到啦”；到了下班的点，回家换上宽松的睡衣，不急不慢地品尝晚餐的美味；到了睡觉的点，“不早了，明天还得上班，快睡吧”，依依不舍与今天说再见。它的每一次跳动都凝结着温馨的琐碎。

这个时钟属于声控唤醒的那种，平时它默默“睡”着，只要我发出清脆的一声咳嗽，它便立马从睡梦中醒来，显示出亮晶晶的时间数字，如同生命的一丝曙光，让我活在清醒与踏实之中。

与这块时钟的相遇纯属偶然。

我对钟表的选择极为苛刻，只因我的睡眠太过挑剔。

起初，我卧室里用带指针的挂钟，哪怕商家宣称绝对静音，闭上眼睛躺在床上，依然能听见时间流淌的滴答声。当搅得我心烦意乱，忍无可忍的时候，只好把挂钟里的电池抠下来，看时钟还怎么转动。

之后，换成了不带指针的电子钟表。白天尚能看清数字，到晚上却如同瞎子，尤其是夜里醒来，想知道几点，看看还能不能睡个回笼觉，它在关键时刻却沉默了，漆黑一片，爱莫能助。

再后来，又换了一块带夜光的挂钟。那幽幽的绿光在漆黑长夜里格外亮眼，像被一只饥饿老狼的眼睛盯着，让我浑身发毛，睡意全无。这块夜光表只坚持了一天，第二天就被我“辞退”了。

转机源自于一次出差，宾馆客房床头柜上摆放的时钟吸引了我。它状如一块横放的手机，比手机略长一些，厚度却是手机的三倍，因此能稳稳地立在桌面上。妙就妙在它具备声控功能，平常屏幕是黑的，但只要发出动静，明亮的时间数字立刻显现。“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工夫。”这不正是我所需要的那款时钟吗？

没有丝毫犹豫，我立马下单同款。这就是如今意外“死亡”的那块时钟。它如同一位忠实的朋友，伴我走过七年的光阴，与我一同经历日升日落、花开花谢。它将看不见、抓不住的时间具象化，让时光流淌成一条河。

如今，这块时钟毫无征兆地离我而去，让我仿佛陷入了时间的黑洞。它正常使用时，常常感觉不到它的存在；一旦失去，才倍感珍惜。尤其是深夜醒来，当我习惯性地咳嗽一声，谁来为我点亮时间呢？

当务之急，是再选个一模一样的时钟。可是在网上搜了半天，也没找到同款。电子产品迭代太快，这个款式可能早已停产。

看吧，一个小小的意外，竟让我方寸大乱。是我太敏感，还是太恋旧？或许都有，但更深层的，是我不愿意从失去、从过去中走出来。

我试着说服自己，别那么执着了，也别这么讲究了，世界上根本没有完全相同的事物。就算找到了同款，又能怎样呢？它也不再是陪伴我七年的老伙计。

时钟坏了，可以买个新的。可是生命呢？一旦逝去，可就永远回不来了。想到这里，我忽然释然——真庆幸啊！我还算年轻，还健康地活着，还可以为家庭、为社会做一点事情。不管曾经的时钟能否“复活”，时间始终向前，生活依旧继续，我愿意与时间温柔相处，珍惜每一个当下，相伴终老。

□赵阿芳

母亲常说，怀我那年的雪特别大。

家里穷，三间茅草房漏风，一车家当里最值钱的是半袋玉米。父亲就想了个主意：上山摘松球，送到县城早市，城里人喜欢用这个引火。于是大雪封山的日子，母亲揣着我这个四个月大的“小包袱”，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父亲往山里走。

“有一次啊，”母亲后来总爱讲这段，“雪把路都埋了，我一脚踩空，就从坡上滚下来了。”每次她说到这里总要停顿一下，眼睛望向远处，像是回到了那会儿：“当时吓得呀，手护着肚子，心想，完了完了，这小苗怕是要颠出来了。”

“结果呢？”我急急地问。

“厚厚的雪，像棉花垛一样接住了我呀，傻孩子。”母亲看着我的憨样儿，笑了。

而我长吁了一口气，似乎这只是个故事，可这个结局我也挺满意。

“一准是雪厚爱咱们家。”母亲最后总是这样总结。

从那以后，我看雪的眼神都不一样了——这哪是普通的雪，分明是我的救命恩人。

雪花本身，就够孩子研究一个冬天的。

我试过伸手去接，还没数清几个角呢，就在掌心化成了水珠。

后来我学聪明了，把父亲的军大衣铺在磨盘上，这样雪花落上去，能多停留片刻。这下可看清楚了——真的没有两片是完全相同的！有的像鹿角，枝枝杈杈；有的像花朵，瓣瓣分明。它们静静地躺在绿色的粗布上，晶莹剔透，边缘闪着微光，然后缓缓融化，最后消失无踪。

那时我就常想：天上一定有位特别有耐心的神仙，拿着水晶刻刀，一片一片地雕刻这些易逝的艺术品。不然怎么解释这么精美的东西，就像不要钱似的往下撒？

待到上学识字后，读到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。别的没记住，单单记住了闰土雪地捕鸟那段。

扫开一片雪，露出地面，支起家里筛面粉的大箩筐。短棒系上父母打苇箔的麻绳，一直拉到堂屋门后。筐底下小心翼翼地撒一小把小米，金黄金黄的，在白雪衬托下格外诱人。

我躲在门缝后面，屏住呼吸。麻雀们精得很，先在远处的柴火垛上观望，交头接耳，像是在开作战会议。终于有胆大的跳过来，啄一口，立刻飞走。如此反复试探，才渐渐围拢过来。

拉绳时机最难把握。有时心急，拉早了，麻雀“轰”地散开；有时犹豫，麻雀吃饱了扬长而去。偶尔真扣住了，掀开一条缝伸手去抓，那小东西在手心里扑腾得厉害，心跳快得像是要蹦出来。羽毛软软的，身子热热的，一双小黑豆眼睛惊恐地看着你。最后总是心一软，手一张，看它箭一般重新射向灰白的天空。

说起玩雪，我们能玩出好多花样。

堆雪人必须要有创意。松球眼睛，胡萝卜鼻子，这些是标配。关键是要给雪人找个身份——有时是村里的老爷爷，戴顶破草帽；有时是我们的老师，插根树枝就是教鞭。

打雪仗是最不讲规则的。说好了分两队，打着打着就成了混战。我姑家表哥最喜欢欺负我，总爱把雪团塞进我后脖颈。那滋味——一股凉气顺着脊梁骨往下蹿，能让人一蹦三尺高。衣服里化了雪，湿漉漉地贴着背，回家少不了挨一顿说，可当时只觉得痛快，哪还顾得上？

当然，最刺激的要数村边河道的那段天然滑梯了。

那是段背阴的河坡，冰结得又厚又光。我们折几枝松枝垫在屁股底下，坐稳了，后面的人一推，“哧溜”一声就滑下去了。风在耳边呼啸，雪沫子打在脸上，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，又一下子落回肚子里。笑声和尖叫声震下树梢一堆雪，扑簌簌，落在了童年的心里。

滑雪的代价是傍晚回家时，棉裤湿漉漉的，并且屁股那块总是磨得发亮。母亲一边给我烘棉鞋棉裤，一边教训我：“成天这么野，长大了没人要你。”

棉裤在灶火旁烤着，散发出暖烘烘的潮气，混着烤地瓜的甜香，那就是我记忆中冬天最妥帖的味道。

等河面的冰结得厚实了，又是另一番天地。

姥爷会拿出他的宝贝家什——那是他亲手做的陀螺。选一截结实的圆木，上半截成圆



【逆旅时光】

雪落无声

柱，下半截削成圆锥。最精巧的是在锥尖嵌一颗滚圆的钢珠，这样在冰上转起来才利索。陀螺顶上加了个小铁罐，一转就嗡嗡作响，像只勤劳的小蜜蜂。

鞭子也是特制的，一根两尺长的木棍，一头系着布条编成的绳。玩的时候，先把鞭绳一圈圈缠在陀螺腰身上，无名指和中指托着锥部，大拇指轻轻按在顶部，摆稳在冰面上。手腕一抖，鞭子一抽——“嗡”的一声，陀螺就活了。

陀螺在冰面上跳起舞来，开始有些摇晃，挨上几鞭子后就稳了，越转越欢实。嗡嗡声随着转速变化着调子，时高时低，像是在哼着什么古老的童谣。你要不停地抽打它，力道要匀，角度要对，抽重了它会跳起来，抽轻了它又慢下来。太阳照在冰面上，白花花的晃眼，我就追着那个旋转的小东西，一圈又一圈，忘了冷，忘了饿，忘了时间。冰面上留下一圈圈细细的鞭痕，像是时光走过的印记。

有时几个孩子会凑在一起比赛，看谁的陀螺转得久。各色的陀螺在冰面上嗡嗡作响，你追我赶，偶尔撞在一起，“啪”的一声各自弹开，又晃晃悠悠地站起来继续转。输赢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那份专注——整个世界就剩下你，你的陀螺和那片白茫茫的冰。

此刻，这场胶东大雪已经下“冒烟”了。儿子从书房探出头来：“妈，雪下大了！我们可以堆个雪人了。”

“当然。”我说，“不过你得答应我，堆个特别一点的。”

“堆什么？”

我想了想：“堆个摘松球的女人吧。”

“摘松球？什么意思？”

我笑了：“这是个很长的故事。走，边堆雪人边讲给你听。”

雪还在下，它们见过我母亲年轻时的模样，见过我童年时在冰面上抽陀螺的专注，见过我们滑冰坡时的疯狂，如今又来陪伴我的孩子。这些洁白的小精灵，就这样默默见证着人间的故事。

而每一个雪天，都是时光给我们的礼物——它让我们慢下来，停下来，回头看看来时的路。看看那个在雪地里捕鸟的孩子，看看那个在冰面上追着陀螺跑的少年，看看那些冻得通红却满是笑容的脸庞。然后继续往前走，身后留下一串深深浅浅的脚印，等着下一场雪来轻轻覆盖。

就像姥爷做的那个陀螺，总会在某个冬天，在某个孩子的鞭子下，重新嗡嗡地转起来，唱着那首永远不会老去的歌谣。雪落无声，人间喧嚣，而我们都在其中，完成着微小而确切的传承。